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楊永權

債 務 人 羣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楊永權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200,000元②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38年6月3日②140年3月15日，

01 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
02 案。

03 (二)嗣相對人楊永權、債務人羣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112年7
04 月30日共同簽發面額2,652,4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8月16
05 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嗣後屆期聲請人持該本票
06 向債務人等提示未獲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
07 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件等影本
08 各2件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票影本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09 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10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5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7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8 附記：

- 1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0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1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2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3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5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6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7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8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73號

29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北區	立人段	1512	2010.00	10000分之65

30

編	建	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附屬建物		權利
				主要建築	十	合	面	主要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材料及 房屋層數	四 層	計	積 單 位	建築 材料	台	積 單 位	範圍
001	1 5 5 4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 ○段00號十四樓之 3	臺南市○區 ○○段0000 地號	15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7 8. 6 1	7 8. 6 1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 凝 土 造	6. 9 6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立人段1448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66 共有部分：立人段1449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0											